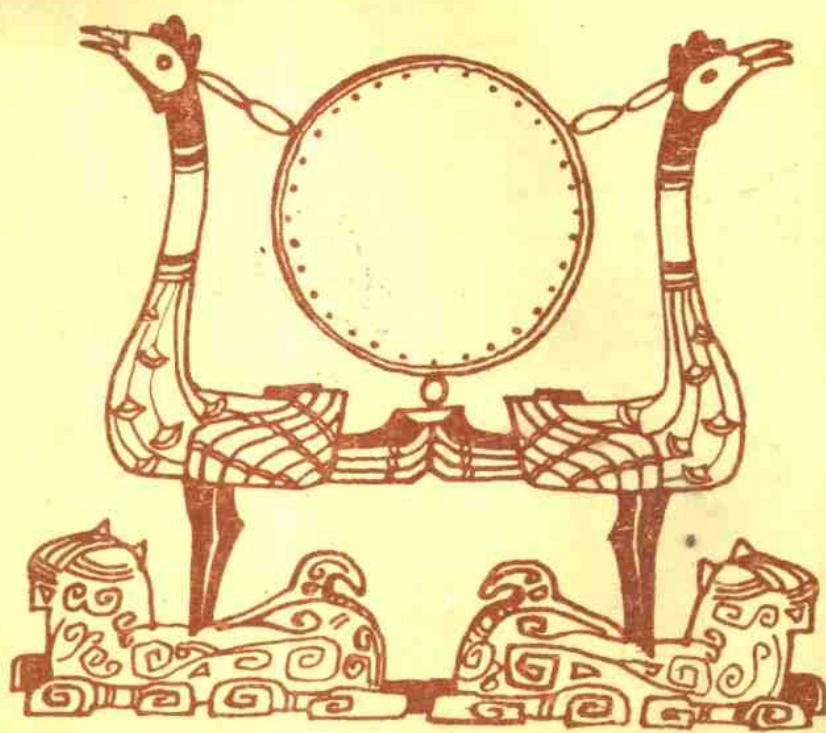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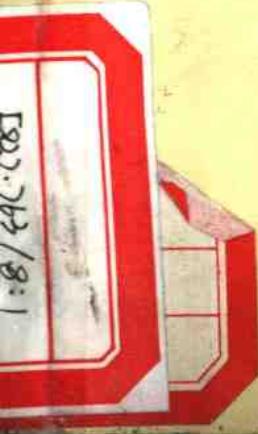


湖北省金融志

上卷



湖北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委员会名录

任委员：关广富

主任委员：汪伟 张维林

员：刘振陆 葛秉勤 罗德润 周瑞麟 高亢

编纂顾问名录

何幼琦 庄果 王宏森 常宜 彭梦杰 赵忍安

谭寿清 李崇淮 周骏 黄芳泉 何应祺 李福臣

黄嘉莹 马公瑾 赵厚甫 但伯昆 徐雪轩 曹国钧

王献猷 陈安性 王铮如 张克明 柴寿康 童璋

兰秩禄 向家焜 江家宝 龚榕庭 周蔚柏 鲍汝贻

序

方志编纂，发端秦前，源流亘古，功用卓著。为继承发扬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中央领导同志早即倡导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党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更热心倡议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志家纵论：志记一方之事，包罗万象，涉经济、政治，容天文、地理。然而，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编纂《湖北省金融志》，实是史乏先例的。按照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汉口分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联合领导，密切协作，有关单位大力支持，由省金融志编辑室的各位同志殚精竭力，万根溯源，广集资料，精心编撰，历时数年，始成此书。开卷纵览，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分析中肯，论述严谨，于改革借鉴、思想教育、珍存史料都不失为益卷，值得一读。

《湖北省金融志》据实志事，分上下两卷记述了1840年至1985年140余年间湖北省金融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上卷则专门记述了鸦片战争后、新中国成立前的本省金融事业的状况。

金融业历史悠久，有了货币就逐渐有了金融活动；有了金融活动也就出现了各种从事金融业的机构。但金融业的充分发展，则是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之后。帝国主义列强入侵前，本省的旧式金融业随着商业、手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账帮、典当、票号、钱庄开业于市；铜银币及各种货币的制造与发行、流通更迭经兴替。封建社会的旧式金融业的开展，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起了资助商人、促进贸易、繁荣市场的作用，对封建经济的解体也发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它是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上的，为了不断地对劳动人民进行高利剥削，总是力图维持其依附的旧的生产方式，因而也就成为新的生产方式的障碍，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阻力。

鸦片战争以后，1840至1949年，其间我国逐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时期的中国金融，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湖北金融自无例外。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显著特点之一，是各地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极不平衡。本省地处要津，物产丰富。武汉向有“九省通衢”之称，为华中地区重镇，内地水陆交通枢纽，商品集散腹地，金融活动中心，与沪、津、穗全国三大金融中心齐名并称。帝国主义强辟汉口为通商口岸，并相继在汉设海关，辟租界，在鄂开洋行银行，办保险业务。帝国主义的在鄂银行从英之“麦加利”行开始，增至20余家，成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的重要工具。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买办制度和官僚资本，产生了官僚资本主义银行。这些银行依附帝国主义，剥削劳动人民，集中巨大财富，为维护反动统治服务。随着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加紧，中国社会经济卷入世界资本市场。在此条件下，本省工商企业增多，内外贸易发展，民族资本银行也在本省应运而生，逐渐增多。它们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其软弱的一面，但也以自己的金融势力来追求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权力。

纵观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湖北金融兴衰全过程的史志资料，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把我国我省变为半殖民地这一历史过程的认识，有助于了解这一时期全国和湖

北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有助于了解这一时期以武汉为中心的湖北全省的金融概貌和动态。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湖北金融业，主要通过货币、信贷等活动，投机钻营，巧取豪夺，剥削广大劳动人民。这是其阻碍社会进步的一面。但它通过各项业务活动，促进了工商贸易的发展；在经营管理上的许多做法和经验，如发行股票，办理贴现，兼营其他多种业务，以及注重人才，研究经济，洞悉市场等等，是值得科学分析，恰当借鉴的。

本书还用一定的篇幅记述了革命根据地金融事业的发生和发展。它是区别于任何历史时期的、由党领导的、人民自己的新型的金融事业。革命根据地银行成立后，就肩负起支持革命战争，促进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的历史使命。根据地银行在金融活动过程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书下卷专门记述了1949年本省各地相继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揭开了人民金融事业的新篇章。中国人民银行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即已建立，其后，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继中国人民银行之后，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本书取博择精，记述了建国36年来本省各银行分行在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主要包括：建国初期，制止通货膨胀，为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的好转创造条件；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信贷货币管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积极进行改革，探索银行建设的正确道路。特别是1979年以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集聚大量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深入进行改革，使全省金融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1979年10月，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账、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这一指示为银行工作端正指导思想，深入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指明了方向。本省金融工作，正是按照这个指导思想，结合湖北的实际，从改革的需要出发，探索现阶段的、一个省范围内的社会主义金融工作的道路和模式的。通过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本省的金融工作确认经济是源，金融是流，要遵循从经济到金融、再从金融到经济的原则，加强金融对经济的渗透力，即经济决定金融，金融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金融作为有力的经济杠杆，连接并调节着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本省的实践表明：至少在四个主要方面，金融能有效地渗透（反作用于）经济：银行是信贷中心，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集聚和分配资金，促进企业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银行是转账结算中心，促进加快资金和物资的周转，使社会再生产得以连续和顺利地进行；银行是货币发行和现金出纳中心，能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银行连接全社会的经济生活，形成经济信息中心，它对经济信息感触灵敏，搜集便利，处理准确，传递畅通，可当生产、流通的向导；银行通过发挥上述四个方面的作用，交相为用，密切配合，对经济建设可以发挥反映、支持、调节、监督和引导的作用，促进经济卓有成效地、良性循环地全面发展。

本书分章记述了保险业务。多年来，本省发展和改革了保险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

经验，使保险工作成为有效的经济补偿制度。险种增加，投保面不断扩大，国外保险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保险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为金融工作的改革和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深入改革中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全省金融事业必将出现更加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而记载金融事业的史志，必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一起，光昭百世，辉炳千秋！

《湖北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汪伟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

1985年2月1日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属于行业专志，择要记述断限以内的全省货币、金融活动，以存史为主旨，提供读者借鉴、资治和教育之用，兼备作《湖北省志·金融志》采择取材。

二、本书按编纂社会主义新志书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记述本省金融业的状况，以改革的精神编纂志书，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三、本书断限按省志原有的规定，分上、下两卷，本册为上卷，时限基本上是从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时起，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五月武汉解放时止，但为了记述原委，前后略有浮动。两卷的划分，是从历史发展实际出发的，既接时间的顺序，也是以社会性质相区别的。金融志主要记述了社会属性的金融活动。新中国成立前后，不仅金融事业的性质，银行的职能、作用、发展途径等都有本质的不同，对这两种截然不同性质的史实，要立足当代进行整理和记述，方法不可能一致；而且要贯彻详近略远的方针，对建国以前90多年的历史只能概述，建国以后30多年的活动应详备，事类分列也不能一致。因此，根据编委会的决定，先编纂出上卷，完竣以后，再着手编纂下卷。

四、坚持“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两性”（科学性、现代性）的要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五、注意继承和发扬我国编纂志书的优良传统，着重记述史实，一般不加评议；必要时，采取寓议于叙的办法：是非曲直寓于叙述的词句间，得失成败寓于记述的经过中，发展规律寓于记载的始末中。

六、对来自多渠道、多方面的资料，经过多方印证，反复分析，去伪存真，采用符合实际的资料，或选用合理的内容。除必须引用的原文以外，均以编纂者自己的语言记述。

七、卷以下分列篇、章、节三层。篇为大类，章有独立内容，均属按事类划分，前后次序一般按事类发生时序排列，有的按性质的主次记述，如外商银行、日本军用票、伪中储券等均列为该篇末章，则有附录之意。有些概括以外的事类则以其他为题目。节是章的组成部份，只列顺序数字，不用节字。为了便于叙述和查阅，这一层题目，并不以专指事类为限，有的是指记述的内容，有的是时间概括，有的是史料分类，亦属寓议于叙之意。节以下不再设层次，有的段落事实上列有小题，即作为该段落的首句，以便于阅读。

八、资料来源，随文注于括号之内，印刷字体与正文有别，不致含混，既能指明出处，又免致前后翻阅对照费事，还可以查核内容，便于引用、校勘，或按线索查找有关资料。编撰人员姓名注于文后，按整理、改撰先后顺序列名。

九、记叙年月均采用历史纪年，1949年以前夹注阿拉伯字公元年号，省去公元二字及年字。为了精简篇幅，每一段落中用到一历史纪年时只附注一次，未注者读者可自行推算。

除专用名词、成语中夹带数词仍用汉字记述外，凡属表达数目，均用阿拉伯数字。

十、对全面或全国情况的叙述，有两种作用：用它作为社会背景，有助于较为全面、深刻地反映本省的情况；或是因为本省资料不够完整，或缺乏当时分省记录，作为历史背景，以之能更好地说明历史沿革，但对这些史实都只作简要概述。

十一、穿插图、表主要是为了精简文字篇幅，更为概括、形象地记述有关内容，有的代替正文，有的可与正文对照阅读。

十二、上卷内容按事类分列11篇：1、金属货币；2、银行兑换券；3、法币、金圆券；4、辅币、其他货币；5、民间借贷及旧式金融业；6、省、县金融业；7、农村金融业；8、国营金融业；9、商业银行；10、其他金融；11、革命根据地金融及武汉解放前夕金融小组的地下斗争，以及货币图片等。

其中，除武昌造币厂、湖北官钱局、官票、湖北省银行及其发行的兑换券、现金集中、市票及县、市银行等章节反映出我省特有的情况，均专章记述以外，其他各章均只综述历史事实。附带说明各篇内容：

1、武昌造币厂有别于各类金融机构，但为本省金属币铸造专厂，建厂时间仅次于广东币厂，设备、规模仅次于天津总厂，开始时，铸数、盈利均为全国各省之冠，故于金属货币篇内列为专章。

2、银行兑换券篇中除官票、湖北省银行兑换券系本省特有情况以外，其他银行兑换券大多属各行分支机构所发，其发行流通情况并列一章。外商银行发行兑换券曾盛极一时，但北伐前后，受我国人民反帝斗争的影响，流通数量锐减，各行发行情况亦并列一章，列入其他银行兑换券之后。现金集中，造成全国很大的一次金融风潮，实质是金融活动中一次反垄断与垄断势力的角逐，这次货币斗争把银行信用纸币变为不兑现的政府纸币，把财政库券货币化，斗争结束时，申钞又乘势流入本省，对全省以后的货币流通也有很大的影响，对此，有许多足资借鉴的史料，所以用专章列入银行兑换券篇后。

3、法币、金圆券的崩溃，是我国近代货币史上的一次空前大的货币贬值。其在本省的发展经过充分说明国民政府的货币信用丧失殆尽和法币政策的彻底失败。按其性质和变化都与别的货币经历不同，所以专设一篇记述。

4、辅币、市票及日伪纸币列为其他货币一篇。就本省货币流通而言，有一段时间主、辅关系不明确，长期银、铜币并行，都具有无限法偿地位，而且规定的辅币未见铸行，流通的辅币则无法令依据，形成一种特殊的辅币制度。市票的发行、流通都是当时币制所不允许的，但在本省发行、流通的范围却很广，种类很多，造成币制的紊乱。虽只简述一些突出事例，也足以反映本省这段时期货币流通所特有的现象。日伪货币的发行都不属本省正统货币历史，但它毕竟在本省大部份地区流通数年，对本省人民的剥削和掠夺至深且巨，为了不割断这一段历史，综述一章，列于篇后。

5、民间借贷及典当是本省近代金融活动初期的业务，历时很长，领域亦广，带有一定的封建性，与随之兴起而盛行百余年的钱庄、票号并列一篇，分章叙述，题为旧式金融

业。

6、省、县(市)金融业均为省内所设立，有的虽有商股，但主要是省、县(市)投资，而且经理省、县(市)金库，不同于一般的商业银行，对本省经济活动、人民生计影响都是很大的。其中湖北官钱局实际上是初期的省银行，失败的教训足资汲取。湖北省银行有些业务活动，如借四省农民银行的声势发行兑换券，抗日前后开展信托业务，也有独特之处。

7、农村金融业篇中，除记述县合作金库、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外，以豫皖鄂赣四省农民银行为盲章，这家银行开始是四省范围的银行 总行设在本省，后扩展为全国性的中国农民银行。它曾为国民政府发动反人民的内战服务，记述内容可以反映这段时期政治、经济的实况，也是垄断金融集团发展的缩影。

8、国营金融业，是国民政府推行官僚资产阶级金融垄断的工具，在当时全国金融活动中是举足轻重的。在本省，除北伐后较短时间存在的汉口中央银行外，都是各该行所设的分支机构，经济实力虽然雄厚，但在本省内并无过多的特点，包括四联分处合列 1 篇，列于省银行之后。

9、商业银行，除总行设在汉口的银行具有一定的特点外，其他商业银行都只是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特点不显著。外商银行虽名称各异，初期还享有特权，但就其经营目的一，主要为商业银行性质，为外商收购土特产品、倾销“洋货”融通资金，故均列入商业银行篇后。

10、其他金融业，实际都是当时银行附设的业务机构，共计 6 章，所收资料虽不多，然其中颇有借鉴之处。

11、革命根据地金融及武汉解放前夕金融小组的地下斗争，共列 7 章，不仅记述历次革命时期本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活动，还记述了解放前夕武汉地下市委金融小组的革命斗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些活动从一个侧面说明社会主义革命必然胜利，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必然崩溃的规律。

12、货币图片列于文后。

十三、本书由湖北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写，编辑室进行搜集资料，以及编写、总纂等具体工作。编辑室日常工作由编委会委托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刘振陆领导。

本书的编纂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981年 7 月至1982年 6 月，编纂工作是由各银行分头进行的；1982年 7 月成立了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汉口分行领导同志参加的联合编委会，由关广富同志兼任主任委员，张维林同志为副主任委员，实行统一领导，下设编辑室，具体负责编写工作；1984年 7 月，召开第二次编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增补汪伟同志为副主任委员，以及根据机构变化情况，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高亢同志参加了编纂委员会。自此，领导机构得到不断充实，领导力量也得到加强，工作开展日趋顺利。

十四、本书经过三次修改补充，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北省地方志办公室及各金融单位的领导同志的关切和指导，并得到有关馆、室，大专院校、兄弟单位、各级行处的大力协助

和支持。大部分写字稿曾先后刊印在湖北《金融志资料专辑》上，逐期发送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得到有关同志的关注，并及时给予补充、订正。送审稿打印后，发送到有关同志征求意见，得到编委会聘请的各位顾问的热心关怀，纷纷以书面或口头提供修改意见。省志办还专门召集省内对史志素有研究的教授专家谢灼华、黄道立等同志参加评审会议，对志稿作了肯定的评价；又由省志办将志稿送到全国省志稿评审会议上，由参加会议的全国各省地方志编委会、方志办、通志馆的领导同志和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认为是会上提出的较好的一部志稿。我们最后搜集到修改意见600余条，作了第三次修改，由编委会审稿，得到肯定，并嘱从速整理付印。历次评审及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充实内容，提高质量，起了决定作用，谨致谢意。但由于编纂时间较紧，又限于学识水平，错漏之处仍所难免，敬希读者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订正。

十五、本书编纂人员：

1、搜集、整理资料：潘志海、鲍汝贻、胡绍元、孙伯陶、黄德立、李有孚、邬耕强、张大昕、徐涛声、刘永钊、熊振环、杨敏秀、周晓阳以及姜德一、黎维祯等。

2、资料归档管理：胡绍元

3、编撰：潘志海、胡绍元、孙伯陶、黄德立、闻立清、李有孚、徐涛声、李延华、熊振环、杨敏秀，以及王福杰、邬耕强、刘永钊等。

4、主编：刘振陆。

副主编：李振中、黄德立、李延华。

责任编辑：黄德立。

印刷校对：何楚云等。

5、本书赞助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汉口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11)
第一篇 金属货币	
第一章 银 两	(15)
一、沿革	(15)
二、种类	(16)
三、二四宝银	(16)
四、平砝、成色	(17)
五、汉口公估局	(18)
估平与各地平砝比较表	
六、洋例银	(21)
洋例银与各地平砝比较表	
七、废两改元	(22)
第二章 银元	(24)
一、沿革	(24)
二、外国银元流入	(25)
流入的外国银元成色、重量化验表	
三、省铸银元	(25)
湖北省铸银元成份含量表	
四、银币单位的争议	(27)
五、流通中的问题	(27)
第三章 制 钱	(29)
一、沿革	(29)
二、停 铸	(30)
第四章 铜 元	(30)
一、增 铸	(30)
二、减 重	(32)
历年汉口铜元与银元比价表	
三、流 通 中 的 矛 盾	(34)
四、官 商 勾 结 牟 利	(36)
第五章 武昌造币厂	(37)

一、沿革	(37)
二、规模	(38)
三、铸务	(38)
四、铸利	(40)
第二篇 银行兑换券	
第一章 官票	(41)
一、沿革	(41)
二、兴衰	(42)
三、崩溃及清理	(43)
湖北官票流通及市价变化统计表	
第二章 湖北省银行兑换券	(46)
湖北省银行历年发行纸币统计表	
第三章 其他本国银行兑换券	(48)
清末至民国十六年发行兑换券行名表	
民国二十三年末汉口各银行汉钞流通统计表	
民国二十四年11月3日汉口各银行汉钞发行统计表	
第四章 外商银行兑换券	(51)
一、发行概况	(51)
外商银行在华发行兑换券统计表	
二、汉口的发行及流通	(52)
第五章 现金集中期间的货币	(53)
一、现金集中的经过	(53)
二、现金集中期间的货币流通	(54)
三行汉钞发行流通统计表	
第三篇 法币、金圆券	
第一章 法币	(58)
一、沿革	(58)
二、法币政策的实施	(58)
三、贬值及崩溃	(59)
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汉口物价变动统计表	
第二章 金圆券	(63)
一、沿革	(63)
二、收兑金银、外币	(64)
中央银行汉口分行收兑金银外币统计表	
三、贬值	(65)
发行金圆券前后汉口物价变动比较表	
民国三十七年末汉口物价变动统计表	

四、崩溃	(68)
第四篇 辅币及其他货币	
第一章 辅 币	(69)
一、沿革	(69)
二、银铜辅币	(70)
历年铸造银辅币数目表	
湖北银辅币重量成色统计表	
三、辅币券	(71)
湖北省银行辅币券流通数额统计表	
湖北省流通辅币券券别统计表	
第二章 市 票	(74)
一、发 行	(75)
二、整 理	(77)
第三章 日本军用票与伪中储券	(79)
一、日本军用票	(79)
民国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汉口法币对日本军用票比价统计表	
二、伪中储券	(82)
民国三十三年上半年汉口物价变动统计表	
第五篇 民间借贷及旧式金融业	
第一章 民间借贷及典当业	(85)
一、农村民间借贷	(85)
民国二十六年湖北七县农村负债户调查统计表	
民国二十七年湖北七县借贷利率调查表	
湖北农村放款利率统计表	
湖北各种金融机构在农村贷款比重表	
湖北省农村借贷来源方法比重表	
湖北七县农民贷款用途比重表	
二、典当业	(91)
县镇典当统计表	
民国二十六年汉口典当统计表	
第二章 钱 庄	(98)
一、概 况	(98)
二、历次金融风潮中的钱业	(99)
三、抗战后的钱业	(102)
四、汉口钱业公会	(104)
第三章 票 号	(105)
一、沿 革	(105)

二、特点	(106)
三、衰败	(106)
第六篇 省、县金融业		
第一章 湖北省官钱局	(107)
一、沿革	(107)
二、机构	(107)
三、业务	(108)
湖北省官钱局官票印刷收回统计表		
湖北省官钱局活期存款统计表		
湖北省官钱局放款统计表		
湖北省官钱局军政借垫款项统计表		
三、倒闭	(111)
第二章 湖北省银行	(111)
一、沿革	(111)
二、机构	(112)
湖北省银行历届监理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湖北省银行历任行长及总经理一览表		
三、战时西迁及战后复员	(115)
四、业务	(115)
湖北省银行历年各种农业贷款比较表		
历年纯利统计表		
省营各公司借款数额统计表		
第三章 县、市银行	(121)
湖北省各县县银行建立情况表		
第七篇 农村金融业		
第一章 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	(125)
一、沿革	(125)
二、设立经过	(126)
三、业务	(127)
第二章 县合作金库	(129)
各县合作金库统计表		
第三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31)
一、沿革	(131)
二、纳入金融体系	(131)
华洋义赈会组建信用合作社统计表		
三、统一领导	(133)
民国三十四年各县信用合作社建社统计表		

四、按保甲建社	(134)
乡保区县联合社统计表	
第八篇 国营金融业	
第一章 中央银行	(136)
一、汉口中央银行	(136)
二、中央银行汉口分行	(137)
第二章 特许的专业银行	(138)
一、中国银行汉口分行	(138)
二、交通银行汉口分行	(140)
交通银行机构分设一览表	
抗战后交通银行机构一览表	
三、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	(142)
四、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	(144)
五、邮政储金汇业局汉口分局	(145)
六、中央合作金库湖北分库	(145)
第三章 四联分处	(147)
第九篇 商业银行	
第一章 总行设在汉口的商业银行	(148)
一、黄陂商业银行	(148)
二、汉口商业银行	(149)
三、大孚商业储蓄银行	(150)
四、永利银行	(151)
五、泰裕银行	(152)
第二章 其他商业银行、各省省银行	(153)
商业银行一览表	
各省省银行通汇处一览表	
第三章 外商银行	(158)
第十篇 其他金融机构	
第一章 信托公司	(162)
第二章 保险公司	(163)
湖北省华商保险公司统计表	
汉口保险公司一览表	
民国十五年汉口保险业火险保费价目表	
第三章 储蓄会	(170)
一、四行储蓄会	(170)
二、万国储蓄会	(171)
三、东方储蓄银公司	(171)

四、中央储蓄会	(171)
第四章 票据交换所及申汇市场	(172)
一、汉口票据交换所	(172)
二、汉口钱业公会的申汇市场	(172)
第五章 证券交易	(173)
民国二十五年汉口证券商号一览表	
第六章 银行兼营仓库	(176)
一、城市仓库	(176)
二、农业仓库	(177)
第十一篇 革命根据地金融及武汉解放前夕金融小组的地下斗争	
第一章 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流通券	(178)
第二章 鄂豫皖根据地的货币金融	(179)
第三章 湘鄂西根据地的货币金融	(182)
第四章 鄂西北根据地的货币金融	(184)
第五章 湘鄂赣根据地鄂东南地区的货币金融	(184)
第六章 豫鄂边区建设银行	(188)
第七章 武汉解放前夕金融小组的地下斗争	(191)
货币图片	
货币图片目录	(195)
图片	

大事记

清末时期（1858—1911）

清咸丰八年（1858）中英天津条约规定，汉口对外通商。

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汉黄德道移驻汉口，改称江汉关，汉口对外正式开埠。是年始，英、俄、德、法、日等国，陆续在汉口取得租界，各帝国主义国家，并先后在汉开设银行，发行兑换券。

同治元年（1862）十一月至十二月，次年正月至三月，湖北宝武局复开铸制钱，各铸新钱一千串文。

同治二年（1863）夏，英国麦加利银行在汉口开设分行，为武汉设立的第一家银行。嗣后，英商汇丰银行于同治七年、德商德华银行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俄合办的道胜银行于光绪二十二年、法商东方汇理银行于光绪二十八年、日商横滨正金银行于光绪三十二年、住友银行于光绪三十四年、美商花旗银行于宣统二年（1910）、法比合办的义品放款银行于宣统三年相继在汉口设立了分行。

光绪十三年（1887）四月二十一日起，宝武局开铸一年，铸成制钱85,859串文。

光绪十九年（1893）八月十九日，张之洞奏准在湖北设银元局，地址在武昌三佛阁街（即读书院街）次年开铸光绪元宝、大小式样，轻重分两均按户部核准的广东成案办理。

光绪二十一年（1895）湖北银元局划归南洋贸易大臣经理。

光绪二十二年（1896）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设立湖北官钱局，命湖北善后局筹设，委派王照奎为专办。准其发行纸币。

湖北开铸五角、二角、一角等银辅币。

张之洞奏设铜钱局，用机器制钱，援两江成案，每文重7分。

光绪二十三年（1897）官钱局正式成立，批准发行纸币，纸币有3种9类，完纳本省赋税一律通用。

中国通商银行在汉口设立分行，为汉口第一家本国银行。

光绪二十七年（1901），我省铸当十铜元，与制钱相辅而行。

光绪三十年（1904）湖北试铸一两重银元，名大清银币。推行不久，即收回改铸，是年经鄂督端方批示：银元局改称银币局。

四月，官钱局脱离善后局而独立。

光绪三十二年（1906）官钱局在宜昌、沙市、老河口、安陆、武穴等地设立分局，推行铜元兑换官票。

户部银行来汉设分行，后改称大清银行。

光绪三十四年（1908）上海交通和四明银行在汉设立分行。交通银行发行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5种印有“汉口”字样的兑换券。

官钱局改订章程，准各分局经收公款，并经办存款、放款、贴现、汇兑与兑换等6项业务。同年增发十元、五元银元券；十串、五串制钱票。

十月，汉口怡和兴、怡和永、怡和生3钱庄倒闭，发生风潮，影响波及湖北、湖南、江西等长江沿岸各省。

宣统元年（1909）五月，银币局停铸。

宣统二年（1910）四月，湖北银币局、铜币局合并，改称武昌造币分厂，由天津造币总厂直接管理。度支部派廉州知府李经野为总办，侍郎张德勋为帮办。

宣统三年（1911）五月，湖北铸大清银币，每元重库平7.2钱。

九月起，官钱局代理金库，经收税款，拨付行政费。

民国时期（1912—1949年）

民国元年（1912）

武昌造币分厂划归湖北省都督府管辖，改名为武昌造币厂。

八月，黄陂实业银行（后改称黄陂商业银行）开业，并发行一元、五元、十元3种面额钞票流通市面。官钱局倒闭后，该行因为发生债务纠纷，于民国十八年停业清理。

民国二年（1913）

中法合办的中法实业银行在汉口设立分行。

一月四日，中国银行汉口分行成立，并发行一元、五元、十元印有“汉口”字样的兑换券。本国官商银行相继发行“汉钞”。

民国初年，因铜元缺乏，民间市票出现。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初期，市票更加充斥，面额也逐渐扩大，遍及全省各地。政府虽一再明令取缔，但收效不大。实行法币政策后，市票才逐渐消失。

民国元至二年，武汉典当业遭受抢劫及兵灾，全部停歇，至民国三年后，才有人集资设典，并逐渐由市区向租界发展。

民国三年（1914）

二月八日，公布《国币条例》，武昌造币厂收归财政部直接管理，改称财政部武昌造币分厂。民国八年十月，改名为财政部武昌造币厂。

民国四年（1915）

日本台湾银行在汉设立分行。此后，中法合办的振业银行（1917）、中日合办的中华汇业银行（1918）、美国友华银行（1919）、日商汉口银行（1920）、中美合办的中华懋业银行、中意合办的震义银行（1921）、比利时华比银行（1922）均先后在汉口设立分行。

民国五年（1916）

五月，中、交两银行停止兑现，酿成市面恐慌，汉口曾一度停兑，十五日起，才照常兑付。